

義守大學「生物醫療」微學分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6.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12.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0.06.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2.12.0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12.15)

壹、學程目的：本校為發展主題式學習模組課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及跨領域加深加廣之學習，特開設此學分學程。微學程課程包含具學理基礎、動手實作及演練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之學習型態，以加強學生之學習。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分學程整合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三系共同開設「生物技術」微學分學程，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

1. 本學程課程包括生物技術、醫學工程與檢驗等相關基礎科目及應用科目，培養學生具備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
2. 使學生具備相關專業素養，培養跨領域知識與技能，以符合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
3. 訓練學生具備第二專長，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課程系統：

1. 本學程結業學分總數為 9 個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一門(基礎醫學概論)及選修課程，且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未修足上述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
2.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三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除院必修基礎醫學概論-課程外，依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規定至少應有四學分非主修學系課程。原開課系所以外學生不在此限。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可申請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三學分，其餘本學期所修習課程之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科學分數，由原屬學系決定是否計算為畢業總學分數。
5. 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6. 修課學生參加微學程課程後，須於 e-portfolio 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

伍、學程開始日期：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由該系助理交由三系所



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該學年承辦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申請程序：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

1.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至各系網頁下載「申請學程證書用」Word 檔案，

依照該檔案內容之說明填寫相關申請資料。

2.請將該檔案 e-mail 紙給各系助理，並列印該檔案第 2 頁，以及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公室即完成申請程序。

3.收件期間為每年 6 月 10 日至選課截止日及 2 月 1 日至選課截止日。

玖、主辦單位：本學程由三系系主任擔任委員，召集人由該學年承辦學系系主任擔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



「生物醫療」跨領域微學程

序號	課程分類	系所	微學程必/選修	學分	課程名稱	備註
1	核心	醫學院	必修	1	基礎醫學概論	
2	基礎	醫科、醫技、醫工	選修	2	生物技術概論	醫科系
				2	生物技術	醫技系
				3	生物技術概論	醫工系
		醫科、醫技、醫工	選修	3	普通生物學(一)/(二)	醫科系
				3	普通生物學	醫技系
				3	生物學	醫工系
3	應用	醫科	選修	2	生物統計學與實作	醫科系
				2	生物統計學	醫技系
				3	生物統計學	醫工系
		醫工	選修	3	生醫材料	二選一
				3	生醫高分子材料	
				3	組織工程(含實驗)	二選一
		醫工	選修	3	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概論	
				2	實驗動物學	二選一
				3	實驗動物學導論	
		醫技	選修	2	醫學分子檢驗學(含實驗)	
				2	醫學遺傳學	
				3	生物資訊分析(含實作)	
		醫技	選修	2	細胞生物學	三選一
				3	細胞生物學(含實驗)	
				3	醫學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 1：三系所課程之相同課程僅能擇一修讀，重覆者僅擇一科目承認學分。

註 2：醫學院必修-基礎醫學概論-為必選科目。

